

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17:00止。2022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9666 号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02 室，法定代表人朱灿。

委托代理人：翟子慧，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翟子慧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 并确定2022年10月10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 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0月28日10时, 本公证员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

里五区1号新华金融大厦5层519室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华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见证律师朱黎铭、毕明因为疫情关系,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因疫情突发情况,也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

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子慧、张蓁蓁、吕茵对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翟子慧现场制作了《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见证律师及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本公证员、托管人代表在计票会议现场,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见证律师及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分别在实时视频镜头下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后的上述文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会议现场(原件事后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证员处备案留存)。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7,302,556.56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831,147.6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5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成功。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